



11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考試

電機工程學系 第 2 梯次遞補錄取公告

公告日期:109.12.15

※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別

218010016 翁鈺鈞 備取 002

『本梯次驗證報到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21 日 (星期一)，請於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、報到，逾期末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；辦理報到者，應於報到日前將報到、驗證所需相關證件資料備妥，以掛號寄達本校電機工程學系。』

※辦理驗證報到資料郵寄收件資訊：

收件人：電機工程學系 邱昭儒助理 收

收件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國立東華大學

※ 辦理驗證、報到所需證件一覽表

- 1.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2.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（或以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替代）及學歷切結書；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3.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』）。
- 4.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，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請參閱簡章『附錄五、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）。

# 學 歷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係貴校 110 學年度\_\_\_\_\_

研究所（學系）\_\_\_\_\_士班甄試招生新生，因

（請勾選）1.尚未畢業

2.其他：\_\_\_\_\_（請說明）

之故，目前暫無法領到畢業證書，請同意先行辦理報到。畢業證書正本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以掛號寄達貴校錄取系所，逾期願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此 致

國立東華大學教務處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\_\_\_\_\_）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